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施桂林

關 係 人 施梨玉

施美莉

施明華

施淑靜

施聰碧

黃施春美

施芳

胡施素貞

施愛靖

廖施阿月

鄒施素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歿）、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與被收養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經丙○○、乙○○○共同收養為養子，惟養父丙○○於民國65年9月11日死亡、養母乙○○○則於96年2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收

01 養人欲改回原本姓氏並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 條規
02 定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養父母丙○○、乙○○○間之收養
03 關係等語。

04 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
05 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民法第1080
06 條之1第1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
07 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
08 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
09 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
10 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解
11 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消
12 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圖
13 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。

1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、
15 收養人丙○○、乙○○○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，
16 且據聲請人到院陳明終止收養之原因，並無任何顯失公平之
17 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